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龔文俊 花蓮縣玉里鎮 鎮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

貳、案由：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（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），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，並持有該公司 930,000 股（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.2%）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龔文俊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擔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迄今。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，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職務，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案經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15474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（附件一，第 1-5 頁）。本院調查後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，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查精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鵠公司）於 98 年 7 月 13 日核准設立，公司股份總數為 2,500,000 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 元，資本總額 25,000,000 元，由被彈劾人龔文俊擔任董事長，並持有 930,000 股（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.2%）。直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改選董監事，始變更董事長為林○○，有經濟部 98 年 7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41590 號、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46440 號函等資料（附件二，第 6-12 頁）在卷可稽。
- 二、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42430598 號函復，精鵠公司 103 年至 104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，該公司 103

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，分別有 120 餘萬元至 350 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（附件三，第 20-24 頁），足見該公司於被彈劾人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。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52427008 號函復，被彈劾人龔文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附件四，第 52 頁），僅所得類別「租賃」部分，領有精鵠公司給付總額 12 萬元，未支領該公司其他報酬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「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」，前經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、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在案，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」。又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」，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(83)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。另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(84)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，

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，縱經轉知後已更正，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。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，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」、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：「原係經營商業之人，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，如不停止其經營，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」等相關解釋在案。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明示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，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，防止職務之懈怠，以維持國民之信賴。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，……經營商業，已如前述，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，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，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，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，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，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。」

二、被彈劾人龔文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，說明略以（附件五，第 58-61 頁）：精鵠公司自 98 年成立一直到 104 年間，其均擔任董事長職務，惟並未收取報酬。其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相關規定，任職鎮長後，因被通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，才去變更登記。精鵠公司主要是提供資金成立合作社，協助銷售農民生產之稻米等農產品。精鵠公司一直在營業中。對於有關國稅局提供之精鵠公司 103、104 年的銷售額等資料部分，沒有意見。查，被彈劾人龔文俊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，並持有該公司 930,000 股（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.2

%)，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後，仍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長，之後雖因被告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，即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辭去董事長職務並辦理變更登記。然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，及銓敘部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，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，殊難置而不論，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。

三、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，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，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，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，始適用新法。關於懲戒之事由，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，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之文句。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，對被彈劾人有利，應適用之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)。龔文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%法定上限規定，違失情節明確。其所為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，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，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，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龔文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任職花蓮縣玉里鎮鎮長期間，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職務，並持有該公司 930,000 股(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.2%)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違失事證明確，

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依法懲戒。